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人員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員工編號	服務單位	職稱	生效日期	核定退休、資遣或撫卹之機關及文號	
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銓敘部	年 月 日
所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		申請獎勵金金額	審核情形
等服務獎章		台 院人政 字第 號		元	一、本案經審核符合規定。
					二、發給獎勵金：元。
申請人 簽名蓋章	年 月 日		審核人員 簽 章		
人事單位 主管簽章			機關首長 簽 章		

備註：(請先詳閱)

一、本表僅需填深底色部份欄位即可，並請附退休、資遣或撫卹之核定函影本。

二、本案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退休、資遣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，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
四、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，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，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。

五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
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新台幣 40,000 元。

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